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 6,000 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3,000 万元）、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恒丰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